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4,281 股, 涉及激励人数为 9 人, 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4,299,512 股减少至 1,244,125,231 股。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8、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28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日，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杨洪杰、朱新杰、郭品春、郑毅、何树斌、刘生龙、张鹏辉、顾永祥、王石磊等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281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原激励对象杨洪杰等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281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

前总股本 1,244,299,512 股的 0.014%。《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089999113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281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办理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4,299,512 股减少至 1,244,125,231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8,237,587	11.91	-174,281	148,063,306	11.90
高管锁定股	14,838,075	1.19	0	14,838,075	1.19
首发后限售股	128,580,517	10.33	0	128,580,517	10.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18,995	0.39	-174,281	4,644,614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6,061,925	88.09	0	1,096,061,925	88.10
三、总股本	1,244,299,512	100.00	-174,281	1,244,125,23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4,299,512 股减少至 1,244,125,231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